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对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469，C类013470，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C	013470	0.50%	0.005%

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通过泰信基金直销柜台（不分机构和个人）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对基金申购费率（包括固定费率）实行一折优惠。

2、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包括固定费率），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赎回费率优惠情况

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做调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 (T, 天)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天	1.50%	100%	1.50%	100%
7 天≤T<30 天	0.75%	100%	0.75%	100%
30 天≤T<90 天	0.50%	75%	0.375%	100%
90 天≤T<180 天	0.50%	50%	0.25%	100%
T≥180 天	0%	-	0%	-

本基金A类份额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2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